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上海海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上海海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)的((工程)新建市民健身步道(中虹家苑外围)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(工程)新建市民健身步道(中虹家苑外围)工程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海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11764万元,资产总额为849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上海海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8月15日